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帶津培訓)常見問題

1. 符合甚麼條件才能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帶津培訓)？

- 已登記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規定的納稅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營業稅規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商號所推薦的僱員；(惟以下所排除的商號經營者除外)

➤ 非主要從事下列任一工商活動：

- (1) 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及燃料供應；
- (2) 公共電訊；
- (3) 道路集體客運及輕軌公共客運；
- (4) 金融，但不包括兌換店；
- (5) 保險或再保險，但不包括自然人的保險中介人；

➤ 不屬下列任一性質的實體：

- (1) 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機構及高等院校；
- (2) 行政公益法人、從事人道主義或救濟的實體。

- 已登記為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二組納稅人的自由職業者或其所推薦之僱員；

- 經核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曾從事下列任一證照或證明文件所指業務，且該證照或證明文件仍然有效的人士：

- (1)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的士駕駛員證，但未持有有效的士准照或執照；
- (2)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載客三輪車登記摺；
- (3) 市政署發出的小販准照、公共街市散檔准照或承租攤位證明文件；
- (4) 旅遊局發出的導遊證；
- (5) 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在內港運送漁民往返錨地准照。

※1. 僱主在推薦僱員參加培訓計劃至完成培訓課程的期間內，不得降低相關僱員的基本報酬或與其協商安排無薪假。

※2. 曾經參加在同一年度開辦的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者，以及屬公共部門任用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個人勞動合同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人員，不得參加本計劃(但處於無薪假狀況之人員除外)。

2. 符合資格人士可以參加帶津培訓計劃多少次？

符合資格人士最多可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三次。如非首次參加，除了須符合該項計劃的參加要件外，亦須在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或參加者須在獲發放前次完成培訓課程的津貼後，才可再次申請參加。

3. 如何“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

按法規規定，學員無缺勤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的時數不超過課程總時數的百分之二十，方視為完成課程，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將視為未能完成課程。而“確定未能完成”包括以下情況：

- 學員提交退學申請；
- 學員在培訓期間出現缺勤情況。學員須自缺勤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如超過上述期間學員仍未有按規定提交申請證明文件，亦將視為“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

4. 僱主可推薦多少名僱員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符合資格的商號經營者及聘有僱員的自由職業者，可推薦僱員參加計劃，並無設名額限制。

5. 如處於無薪假期間且不獲僱主推薦的僱員，可自行申請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帶津培訓）嗎？

處於無薪假的僱員且經與僱主溝通後，仍不獲僱主推薦參加計劃，可自行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以獲報讀課程資格，參加者可於每月向合辦機構報讀課程。

6. 倘發現參與者並非處於無薪假，會有甚麼後果？

參加計劃人士在申請時必須於申請書中如實申報其真實資料及情況，倘當局發現相關人士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實資料等，將取消其參加課程的資格；如相

關人士已獲發培訓津貼，將按相關法規，取消其培訓津貼，並須返還已收取的津貼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7. 培訓課程範疇包括哪些？

課程由本澳的高等院校或培訓機構舉辦，涵蓋商業管理、文化創意、電子商務、旅遊、個人發展、語言、資訊科技等範疇，按課程要求對參加者進行甄選後再安排入讀課程。

8. 一般來說，培訓課程為期多久？

課程時數和上課時段因應不同課程而定，一般為 40-50 小時(約三週)，並於日間上課，招生時會一同發佈課程之詳細資料，報名時可參閱勞工事務局網頁。

9. 是不是完成課程就獲發津貼？如何發放培訓津貼？

完成課程並參與課程考核，可獲發放培訓津貼：

- 僱主安排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與本計劃，可按參與計劃的每一名僱員獲發放 5,000 澳門元培訓津貼(津貼歸僱主)；
- 處於無薪假期間內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可獲發放 5,000 澳門元培訓津貼(津貼歸僱員)；
- 自由職業者本人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參與本計劃，可獲發放 5,000 澳門元培訓津貼(津貼歸自由職業者本人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

10. 完成課程並參與課程考核，在課程上課期間，出現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的合理缺勤，培訓津貼如何計算？

完成課程並參與課程考核，可獲發放培訓津貼。除因病缺勤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的合理缺勤時數，不獲發培訓津貼。有關培訓津貼的扣減計算方式如下：

可獲發津貼 = 原可獲發津貼 × (100% - 相關缺勤時數佔課程總時數的百分比)。

- 例 1.：A 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共 10 節課），A 在沒有缺勤的情況下，當其完成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可獲發 5,000 元培訓津貼；
- 例 2.：A 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共 10 節課），A 因病缺勤 1 節，相關培訓津貼將不作扣減，即其完成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可獲發 5,000 元培訓津貼；
- 例 3.：A 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共 10 節課），A 因其他合理缺勤缺課 1 節，其缺勤情況將按與課程比例，扣減培訓津貼，即其完成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可獲發的培訓津貼： $5,000 \text{ 元} \times (100\% - 10\%) = 4,500 \text{ 元}$ 。

11. 有關津貼發放方式，如何收取培訓津貼？

經勞工事務局核實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格後，按下列方式發放培訓津貼：

- 轉帳到津貼受益人收取財政局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金的銀行帳戶內；
- 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獲發培訓津貼的受益人，培訓津貼將以其向財政局申報的稅務通訊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 未能以上兩項所指方式獲發培訓津貼的受益人，培訓津貼將按身份證明局檔案所載的受益人最新通訊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12. 課程出勤有何規定？何謂完成課程？

- 學員須出席所有課時，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的時數不超過課程總時數的 20%，才視為完成課程；
- 每一節課內缺席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則視為整節課缺勤。

13. 如學員出現缺勤時如何處理？學員需提交甚麼文件？

- 如因病缺席，學員須在缺勤當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缺勤申請，並附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證明，其培訓津貼不作扣減；
- 如因其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學員須在缺勤當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缺勤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其出席率、培訓津貼會因應缺勤情況按比例扣減。

14. 如僱員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離開 A 公司，並於 2020 年 4 月轉至 B 公司任職，那麼 B 公司可否推薦該名僱員入讀課程？

如 B 公司僱主屬於已登記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規定的納稅人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營業稅規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商號，而被推薦的僱員已辦妥財政局職業稅登錄手續，可獲 B 公司推薦入讀課程。

15. 就讀課程期間，學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上課，然而，上課時間與僱員的週假或年假重疊，請問有關假期補償如何？

如僱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參與課程，請僱主預先與僱員協商有關週假或年假的時間安排。

16. 課程於正常工作時間上課，如僱主要求下課後需要返回公司繼續上班，有關僱員上課及上班時間超出了正常的辦公時間，那麼請問僱主需要向僱員以超時工作進行補償？

僱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參與課程，如下課後需繼續工作並超出當日的正常工作時數，則需按《勞動關係法》規定向僱員支付超時工作之補償。

17. 於疫情後才新開業的企業，請問是否符合推薦僱員參與是次計劃？

符合以下兩項之商號或聘有僱員之自由職業者，無論何時開業，均可推薦僱員參加是次計劃。

- 已登記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規定的納稅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營業稅規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商號所推薦的僱員(但法規所排除的商號經營者除外)；
- 已登記為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二組納稅人的自由職業者所推薦之僱員。

18. 如參與計劃人士於課程開課前已與僱主終止勞動關係，是否仍符合資格入讀課程？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對象為在職人士，故如參與者的職業狀況發生變化，例如於課程開課前已與僱主終止勞動關係，則不符合參與計劃的資格。

19. 為何重複參與計劃的人士仍需再次提交申請確認書？

考慮到參與計劃的人士於不同時點可能存在職業狀況變化，故每次申請參與計劃須再次提交申請確認書，以便啟動當次培訓津貼結算程序。